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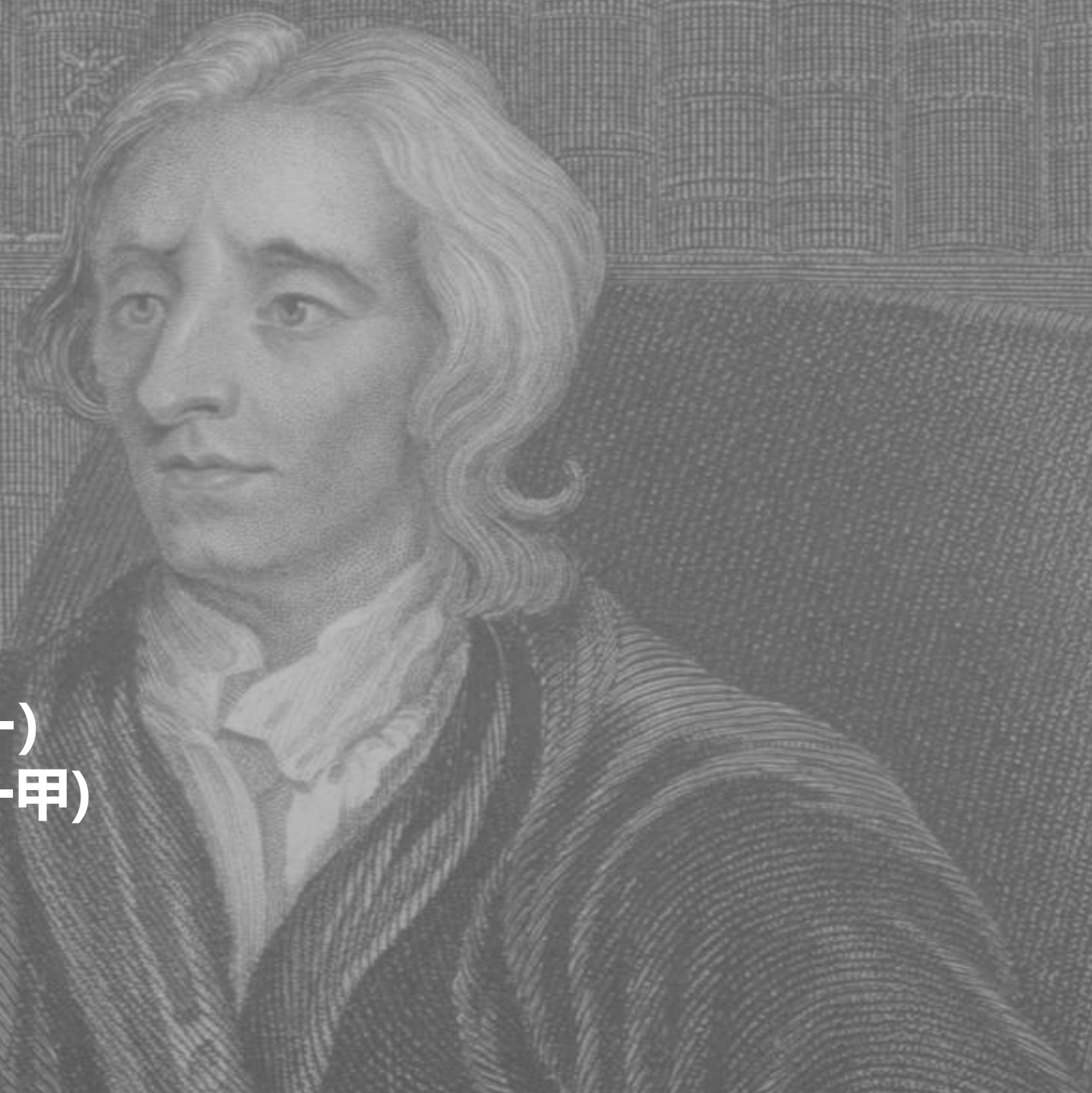
# 約翰·洛克

John Locke

組長：蔡宜芳（休健一）

組員：黎子榕、游子涵（生機一）  
余綵瑜、黃宇鴻（經管一甲）

指導老師：邵維慶



#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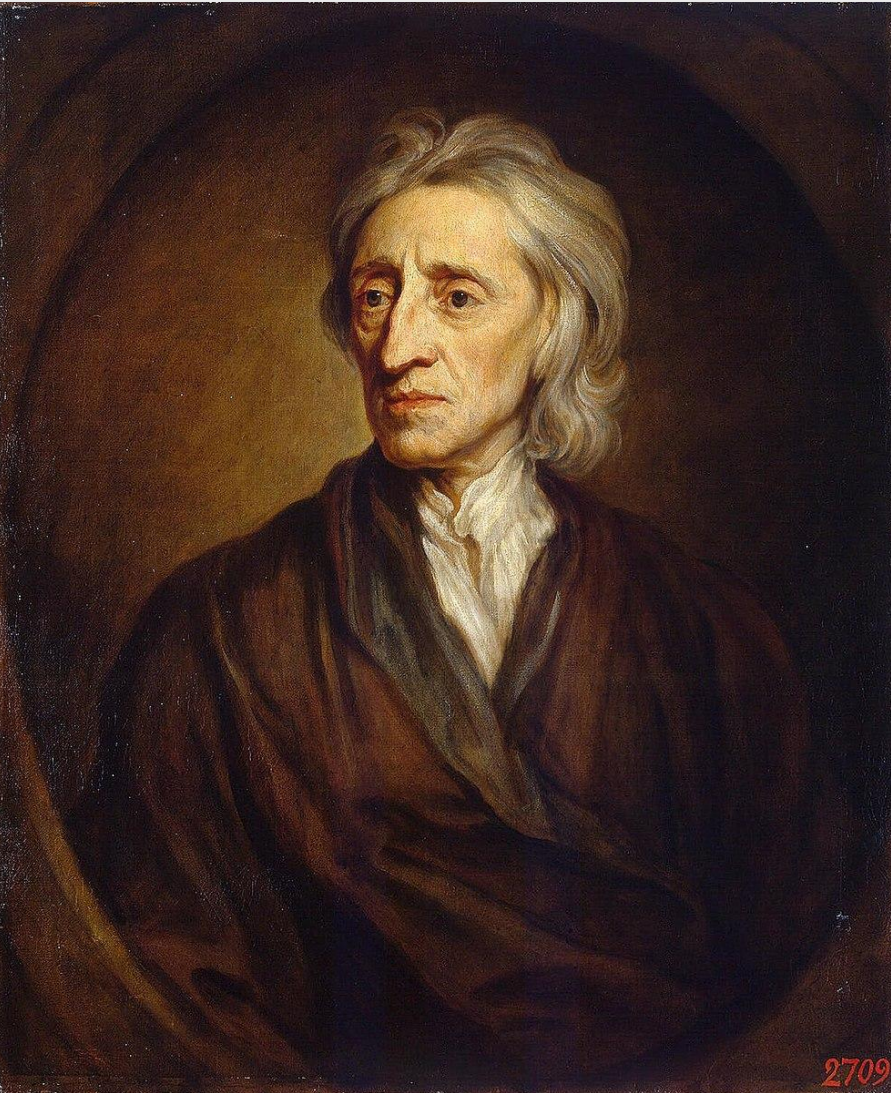
- 人物背景介紹-----余綵瑜
- 主要著作介紹-----余綵瑜
- 主要思想介紹-----黎子榕
- 重要學說與理論探討-----游子涵
- 人物思想對當世及後世影響-----黃宇鴻
- 批評與檢討-----黃宇鴻
- 結論-----蔡宜芳

# 老師引言

# 人物背景介紹

報告人：余綵瑜

# 約翰·洛克 (JOHN LOCKE)



- 英國著名的哲學家。
- 最具影響力的啟蒙哲學家之一。
- 英國議會派「輝格黨」重要領袖。

# 家庭背景

## 父親

約翰·洛克

- 地方法官書記的律師。
- 曾經在英國內戰時擔任議會派內部的軍官。

## 母親

艾妮絲·金恩

- 製革匠的女兒。

- 雙親皆為**清教徒**，洛克出生當天即被受洗為清教徒。

# 求學經歷

洛克的父親跟隨克倫威爾攻打查理一世（**清教徒革命**），在戰場上救了一名貴族亞歷山大·波帕姆，他為了**感謝洛克父親的不殺之恩**，在當上議員後資助洛克前往倫敦就讀**西敏中學**（相當於我國的建國中學），並一路資助到上大學（牛津大學基督堂學院）。

# 求學經歷

雖然成績相當傑出，但他對於課程的安排感到乏味和不滿，且認為當代哲學家的著作比學校的古典教材有趣，之後在西敏中學所認識的同學理查·洛爾的介紹下，把興趣轉向實驗哲學和醫學的研究，並成為了皇家院士。

- **1656年 獲得學士學位。**
- **1658年 獲得碩士學位；碩士畢業後在學校擔任助教、講師，因此與波以耳、虎克等科學家共事過。**
- **1664年 獲得醫學學士學位（當講師時同時研讀學士後醫科）。**



# 沙夫堡伯爵 (輝格黨領袖)

- 英國克倫威爾及查理二世時期**政治家**。
- 英國政治哲學家約翰·洛克的贊助人。
- 英國內戰期間先後參與**保王黨**和**議會軍**，並在**國務會議**任職。



# 沙夫堡伯爵 (輝格黨領袖)

- 參與**查理二世復辟**，  
期間反對詹姆士二世即位。
- 1672年獲封沙夫堡伯爵，  
後因**叛國罪**流亡海外。

**|1666年，洛克在前往學院實習的路上遇見了伯爵，當時伯爵因感染肝臟疾病痛暈在走廊，而後便告訴伯爵會找自己的老師幫忙開刀，自己則會擔任助手，最後手術成功。為了方便術後照顧，便搬到伯爵於倫敦的住處，而伯爵說服洛克成為他的助手，後來成為了伯爵的秘書，更成為了輝格黨的秘書。**

在倫敦，伯爵請了知名醫師湯瑪斯·西德納姆來教導洛克，他帶著洛克解剖了許多大體，期間發現了**神經的作用**，才了解身體一切的作用與其息息相關，而後在指導下洛克選擇繼續研讀醫學。

西德萊姆對於洛克在自然哲學上的概念產生極大影響，可於洛克後來所著的《**人類理解論**》中發現。

➤ **1672年**

伯爵被指派為英國大法官以及擔任英國國會上議院的院長，洛克也隨之參與各種政治活動。

➤ **1679年**

伯爵政治情勢好轉時，很可能是出於伯爵的鼓勵使洛克開始撰寫知名的**《政府論》**一書。

➤ **1683年被懷疑涉嫌一件刺殺查理二世國王的陰謀（黑麥屋事件），和洛克逃往至荷蘭。**

## ➤ 黑麥屋事件

**1683年，國王臨時想和詹姆士二世一起去打獵，於是帶著侍衛一起去，途經黑麥屋時在此處休息，不料殺手跑出來被抓個正著，在嚴刑逼供下說出了他是伯爵的手下，國王詢問伯爵是否真有此事，伯爵肯定是矢口否認，由於害怕被懷疑，因此帶著洛克逃亡到荷蘭，之後因先前肝臟不好加上舟車勞頓而去世，並囑託洛克代替自己掌管輝格黨。**

## ➤ 詹姆士二世繼位

1679年，國王查理二世年事已高，基於英國傳統需要選擇下一位繼承者，王位必須由皇后生的嫡長子繼承，但查理二世的皇后卻沒生下任何小孩，反而有許多的私生子，除此之外，查理二世還有一個弟弟詹姆士二世。

因此國會議員分為兩派：

- ① 支持私生子繼承-輝格黨。
- ② 支持血統純正的弟弟繼承-托利黨。

黨派	輝格黨	托利黨
語意	鄉巴佬	亡命之徒、流氓
主張	限制王權、提升議會之權力 (議會派)	維護君主專制(保皇派) 維持由嫡長子接任王位
代表人群	新興資產階級	貴族
是否支持 詹姆士二世 接任	反對	支持

# 輝格黨為什麼願意支持私生子繼位？

因為詹姆士二世信仰**天主教**，而非英國國教，  
所以他們寧願是信仰國教的私生子繼承，也不  
願讓信仰天主教的詹姆士二世繼位。

# 托利黨為什麼願意支持詹姆士二世繼位？

因為詹姆士二世的太太早早去世，而他膝下的兩位女兒，瑪莉與安妮，皆嫁到**新教教區**，托利黨想說詹姆士二世年紀大當不了多久，而他死後會傳給其中一位女兒，且新教與英國國教同屬新教系統，所以認為沒關係。

# 光榮革命（不流血革命）

1688年詹姆斯二世向法國求親，娶了一位18歲公主當皇后，並在隔年產下一子，但詹姆士卻將其子受洗為天主教徒，由於王子是第一順位繼承，因此信仰新教（基督教）的女兒們馬上與國王寶座無緣。

當時掌握議會的輝格黨人與部分托利黨人為了要避免信奉天主教的詹姆士二世傳位給剛出生的兒子，便計畫將詹姆士二世罷黜。

五位輝格黨人及兩位托利黨人聯絡洛克，並請他說服詹姆士二世的女兒**瑪莉二世**，與夫婿荷蘭執政奧蘭治親王**威廉三世**入主英國國王寶座，並以兩王並稱。因為威廉是荷蘭第三個兒子，輪到他當荷蘭王的機會不大，所以選擇答應此事。

**1688年，威廉與瑪莉在洛克陪同下，率領1.5萬人、400艘運輸船及53艘軍艦於倫敦外港托貝登陸，詹姆士二世原本想派部隊去攻擊反抗，但軍隊已被國會控制，並拒絕聽從詹姆士二世，當晚詹姆士二世出逃倫敦，由於先前國會想快速送走他，所以已經提前做好行李、馬車以及船隻協助逃走，不料輝格黨忘記通知邊防軍而導致他被截回倫敦，後來在威廉與瑪莉的同意下，派軍隊護送詹姆士一家人及載滿金銀珠寶的船去皇后的娘家法國養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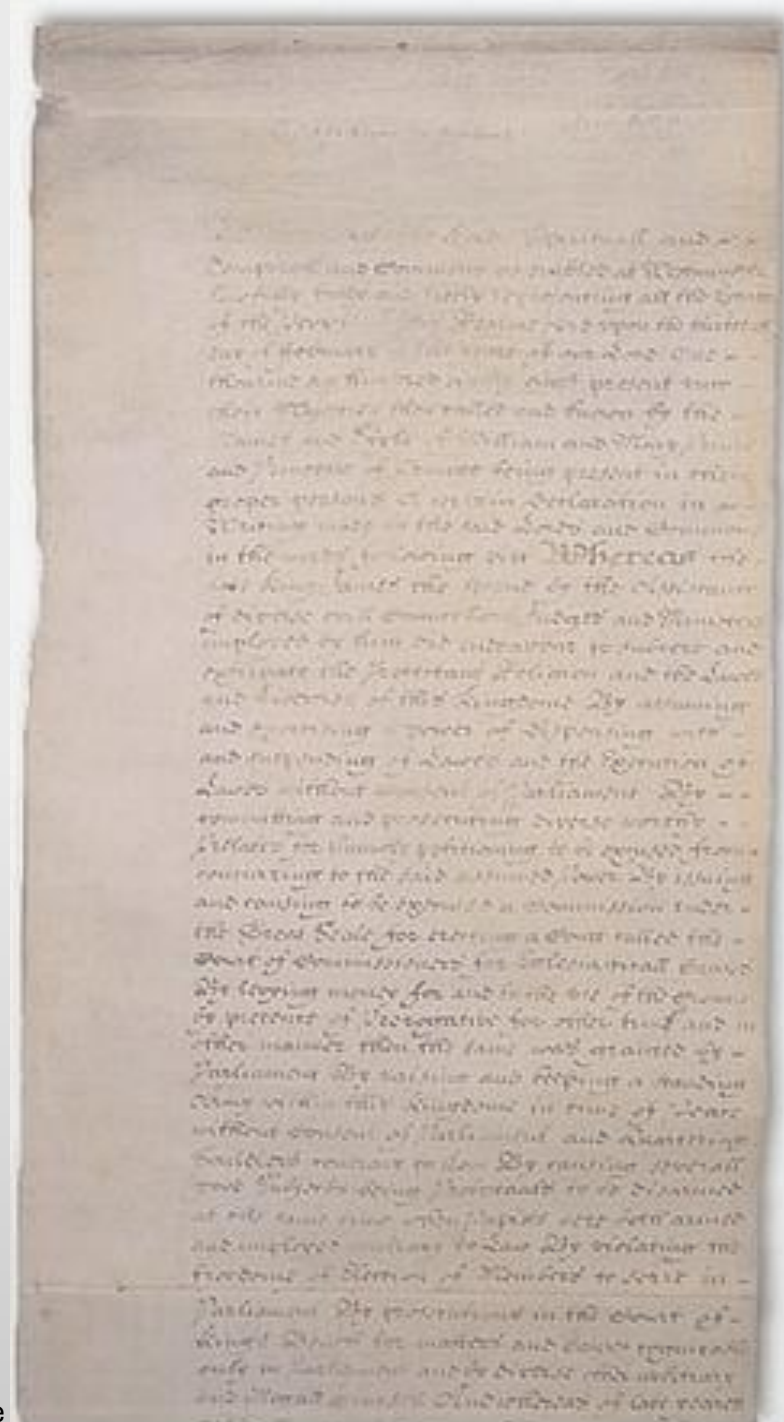
**1689年在倫敦召開的議會上，詹姆士二世被宣布退位，由威廉和瑪麗共同統治英格蘭，稱為威廉三世和瑪莉二世，同時國會向他們提出《權利宣言》，宣言於當年10月經議會正式批准為法律，即權利法案。由於這場革命並未傷亡，故史稱光榮革命。**

# 權利法案

以下為法案其中三點：

- ① 國王不得干涉法律。
- ② 國王不得干涉議會的言論自由。
- ③ 不經議會同意不能徵收賦稅。

威廉三世與瑪麗二世接受宣言所提出的要求並經議會正式批准為法律。



# 晚年

- 1688年洛克跟隨威廉三世與瑪麗二世一同返回英格蘭，在抵達後不久洛克開始將大量的草稿出版成書，包括了《人類理解論》、《政府論》及《論寬容》都在這段時期接連出版。
- 洛克拒絕了任官邀請，並在密友瑪莎姆女士的邀請下，前往她在艾塞克斯郡的鄉下住所定居。在這段期間與牛頓等人討論各種議題。  
後來洛克因哮喘病發飽受折磨，最終於1740年10月28日去世，且終身未婚無子。

# 主要著作介紹

報告人：余綵瑜

- 1689年 《**論寬容**》 A Letter Concerning Toleration
- 1690年 《**論寬容第二篇**》  
A Second Letter Concerning Toleration
- 1692年 《**論寬容第三篇**》 A Third Letter for  
Toleration
- 1689年 《**政府論**》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 1690年 《**人類理解論**》 An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寫作順序與出版順序相反

➤ **1693年 《教育漫話》**

**Some Thoughts Concerning Education**

➤ **1695年 《聖經中體現出來的基督教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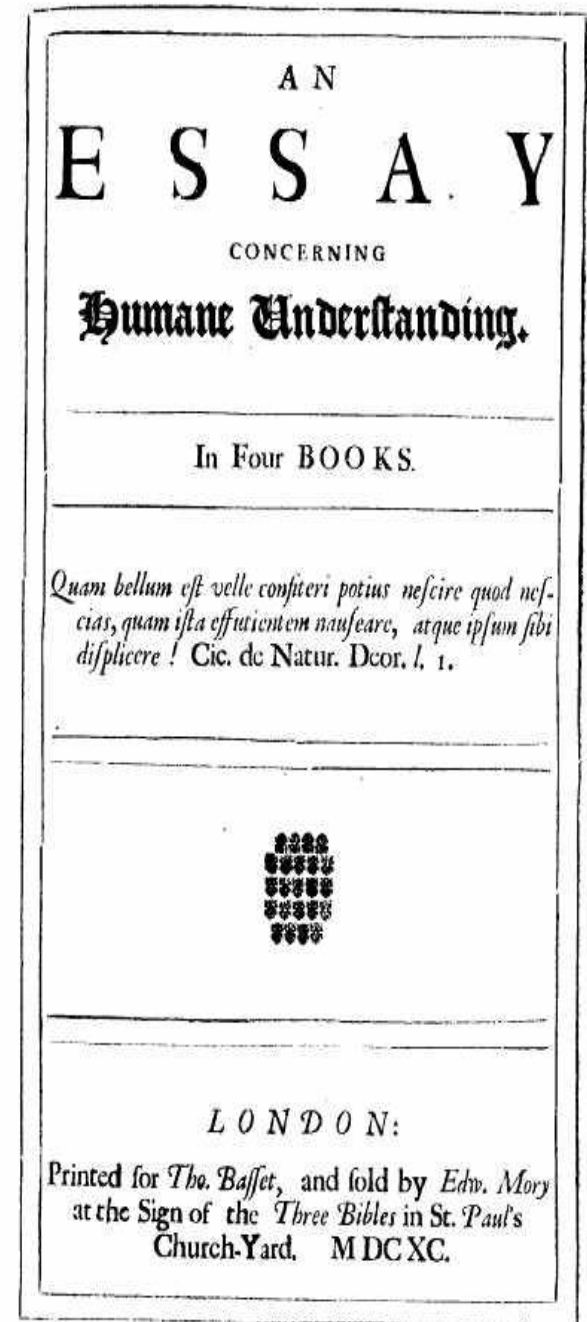
**The Reasonableness of Christianity, as  
Deliveres in the Scriptures**

➤ **1695年 《為基督教合理性辯護》**

**A Vindication of the Reasonableness of  
Christianity**

# 《人類理解論》

- 有人稱之為**白板說**。
- 批評**宣稱人生下來便帶有內在思想的哲學理論**，否定笛卡兒的天賦原則及萊布尼茲天賦實踐原則。
- 主張人類的原則和概念皆透過**後天學習**。



# 天賦原則舉例

有些人微積分可以考90幾甚至100分，有些人卻只能考到不及格分數，其解釋為上帝在創造考高分的人時就已經在他腦中灌入這方面的知識，相反考不及格之人就是上帝沒有在他腦中灌入，所以生活中一切都是由天賦決定。

這樣的觀念洛克並不同意。  
實際上可能是考高分的人考前複習及練習很多次，考不及格的人則考前未曾練習，因此洛克認為一切都來自後天的學習。

# 白板說

人被生下來後並沒有內在以及與生俱來的能力，就像一塊白板一樣，所有的知識都是由感官和經驗而來的，也就是後天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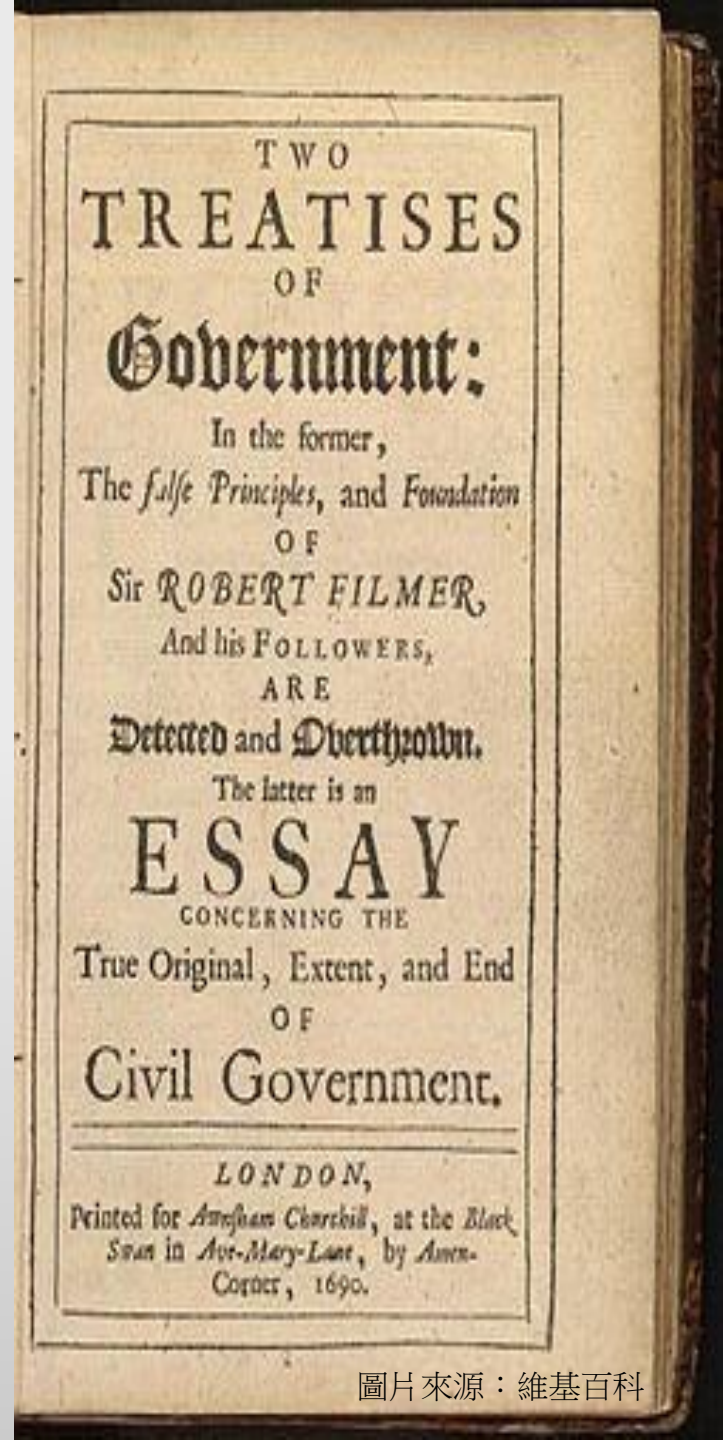
從這裡我們可以知道，一個人的生長環境對這個人以後會變成什麼樣的人影響是很大的，比如**孟母三遷**。

# 孟母三遷

孟子三歲的時候，父親就去世了，由母親紡織養家。原先住在墳地附近，耳濡目染之下，就學別人出殯唱喪歌，孟母認為這樣不好，就搬家了。搬到市集附近後，孟子又模仿別人叫賣做生意，這樣的環境孟母也不喜歡。最後花了大價錢把家搬到學堂旁邊，孟子常常會跑到學堂的窗戶偷偷聽課，結果其他學生還沒聽懂他就學會了，孟母就說孺子可教也，最後存了一筆錢送孟子去讀書，而孟子也成為儒家有名的人物。

# 《政府論》

- 上篇是洛克對羅伯特·費尼默伯爵的君權神授《先祖論即論國王之自然權》提出反駁。
- 下篇提出了一套**正當政府的理論**，主張當政府違反這個理論時，人們就有權甚至有義務推翻其政權。



# 上篇 - 君權神授

上帝給予亞當管理萬事萬物權力(上帝給予亞當王權)。亞當是上帝創造的第一個人類，是所有人的父親。亞當的嫡長子可以繼承亞當的所有權力，亞當的權力來自上帝，故君權神授。

# 君權神授示意圖：



# 洛克的反駁1

亞當將王權傳給他的嫡長子，且以此類推不斷延續下去，應該也只會有一個國王，但世界上有那麼多國王，誰才是亞當的繼承人？

**(所以王只會有一個，是不合理的！！)**

# 洛克的反駁2

子女在未成年時，由於父親的養育之恩，所以要聽從父親的教誨，但孩子長大成人後擁有自己獨立的思想，便可自行判斷父親的話是否正確、是否值得聽從，所以必須詢問成年孩子的意見，這即是**任期制**的來源。

# 下篇 - 人民的同意原則

- 政府僅為人民委託的代理人，若代理人違背公民意願時，人民有權反抗並推翻政府。
- 洛克在此暗示詹姆士二世的作為已違背此條理論（迫害清教徒等）。
- 此理論被認為是為光榮革命辯護。

# 《論寬容》

➤ 主張**政教分離**，政府與教會的目標、實踐的手段不同。

	目的	實踐手段
政府	維持和平	使用暴力
教會	靈魂救贖	說服大眾

➤ 政府不能強迫老百姓信仰，若教會違反法律，則一樣可以取締。

A  
LETTER

CONCERNING

Toleration:

Humbly Submitted, &c.

LICENSED, Octob. 7. 1689.

LONDON,

Printed for Amstoss Churchill, at the Black

Swan at Ainslie-Corner. 1689.

# 《論寬容》 例子

前幾年在新北中永和一帶，有拜火教徒在迎新年的宗教儀式中，於半夜群聚在公園高聲吟唱聖歌，影響附近居民晚上休息，被舉發報警，而警察可以以**噪音污染**等加以取締，但不能對他們的宗教信仰加以限制，如不能做此儀式。

# 《論寬容》 例子

每年農曆五月是白沙屯媽祖繞境進香的時候，持續時間大約為兩週，且將會有十幾萬人共襄盛舉，而這期間就有可能造成環境污染、噪音汙染，若超過法律規定，警察將可依法取締，但不能限制信徒不能舉行宗教活動。

# 主要思想介紹

報告人：黎子榕

# 基本主張

- 洛克受到霍布斯影響，他與霍布斯一致認為國家的成立須經由**契約**。
- 但他們對本性、自然狀態、戰爭狀態、自然權利與契約論方面的看法有**非常極大的不同**。

# 本性

- 白板理論：主張**人性本善**。
- 洛克認為最開始是從上帝教導亞當和夏娃**善的觀念**，所有人都是亞當夏娃的後代，並且一代一代傳下來。現在的人出生時心智如同一塊空白的白板，父母延續善的觀念，所以人性本善。

# 自然法

- 自由、平等、理性
- 人有義務不侵犯他人的權利，也不互相傷害。
- 維護和平，保衛人類的**天賦人權**。

# 自然狀態

- 一種自由、平等且理性的狀態，但不是放任狀態，像是**天堂**。
- 人人都**平等的擁有相同的自然權利**，彼此不得侵犯。

# 自然權利

- 每個人都享有**生命、自由、財產權**，不受他人的損害與侵犯。
- **生命權**：每個人都有權利活下去，不能互相侵犯。
- **自由權**：自由行動與思想，不受他人支配。
- **財產權**：對自己勞動成果與物品的正當擁有權。

# Q.問題

人們在**自由、平等及理性**的自然狀態中，  
**為什麼需要國家政府？**

# 自然法的缺點

- 自然法的**標準不夠明確**，沒有明文規定的法律。
- 沒有公正的仲裁者。
- 沒有執行處罰的人。

# 沒有明文的規定

- 雖然人們可以**依靠理性理解自然法**，但並沒有公開、客觀且一致的法律或制度，**每個人對於正義、傷害的理解不同**，道德標準也因人而異，容易出現爭議，無法建立穩定的社會秩序。

# 沒有明文的規定

- **舉例：當兩輛車經過十字路口時，彼此都覺得自己有優先權，在沒有交通規則的明文規定下，雙方容易爭執不下，甚至是發生車禍。**

# 沒有公正的仲裁者

- 在自然狀態下，**沒有一個有權執行判決的公正執行官**，人人都是自然法的執行者和判決者，**這會導致偏見、報復和無休止的衝突**，因此需要一個公正的仲裁者。

# 沒有公正的仲裁者

- 舉例：若是車禍糾紛，沒有警察(公正的仲裁者)可以判定這場事故的對或錯，雙方都不願負責，會導致社會秩序難以維持。

# 沒有執行處罰的人

- 即使知道有人違反自然法，也缺乏強制力去懲罰或制止。**光有規則沒用，必須要有執行力。**
- 舉例：警察對違規的人開罰單**(公正的仲裁者)**，罰單若是沒有人來監督處罰，沒人會遵守規則，所以需要**有法院來監督處罰(執行處罰的人)**。

# 契約論

➤ 為了解決上述問題，人們為了保障自己的生命、自由與財產，以及符合社會公共福利的要求下，**放棄了把權利(自然法的解釋權與執行權)**，經由大家的同意交給裁判者，**跟裁判者訂定契約**，組織國家政府來維持秩序，以換取更穩定、更安全的生活，保護大家的財產，謀求大家幸福。

# 契約論

- 同時，若政府無法保障人民的權利時，**人民可以罷免政府，收回契約與權利。**

# 自然法的解釋權和執行權

- 自然法由人民共同制定(法律)，人們交出自然法的解釋權與執行權給政府，**天賦人權(生命、自由、財產)是與生俱來的，所以不交出。**

# 自然法的解釋權和執行權

➤ **執行權：執行懲罰的權利。**

**舉例：闖紅燈時，警察依據交通安全處罰條例來開罰，法律是由人民決定的，但是由警察來執行。**

# 自然法的解釋權和執行權

➤ **解釋權：政府執行處罰的標準，警察可以依法律的細節做解釋。**

**舉例：法律只規定騎機車不戴安全帽開罰600元，但是沒有講細節，所以警察要依實際狀況解釋得更清楚。**

**譬如：騎機車戴安全帽但沒有扣扣子需要做處罰，戴不合格的安全帽（工地帽）也要處罰。**

# 洛克和霍布斯的契約論比較

## ➤ 相同點

- ① 反對君權神授
- ② 簽訂契約成立國家
- ③ 謀求國家和平與秩序

## ➤ 相異點

	洛克(John Locke)	霍布斯(Thomes Hobbes)
人性	人性本 <b>善</b>	人性本 <b>惡</b>
自然權利	天賦人權，不可剝奪	為了生存，不擇手段
自然狀態	天堂	地獄
依據	聖經	推論
契約簽訂	人民與仲裁者(政府)	人民與人民簽約，利維坦負責監督(利維坦不包含在內)
交出的權利	自然法的解釋權與執行權 (不包含天賦人權)	包含生在內的所有權力
回收契約	可以	不行

# 重要學說與理論探討

報告人：游子涵

# 政府運作七大原則

1. 同意原則

5. 默認原則

2. 罷免原則

6. 任期制

3. 抵抗權與革命權

7. 政府分權理論

4. 多數決原則

➤ **政府組成的目的(契約論):**

**大家與裁判者簽訂契約，組織國家政府  
來維持秩序，公正的處理大家的糾紛，  
保護大家的財產，謀求大家的幸福。**

同意原則

罷免原則

抵抗權  
和革命權

多數決  
原則

默認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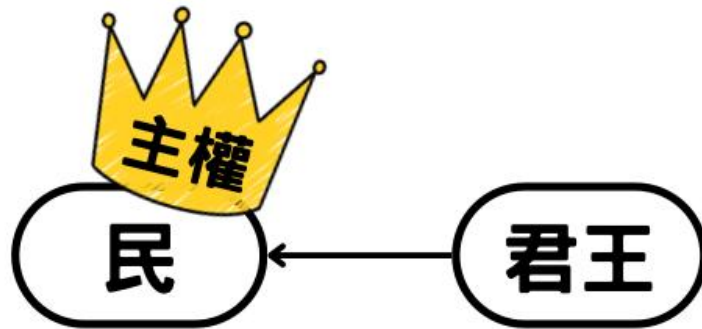
任期制

政府分權  
理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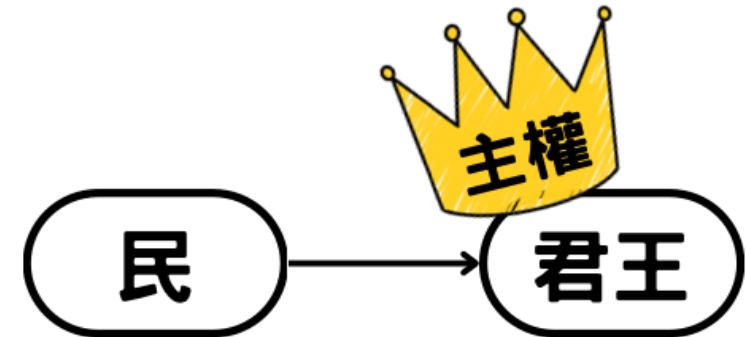
## ➤ 同意原則

統治者的統治必須得到被統治者的同意才可以統治。  
基於契約論而來「**主權在民**」。

洛克Think：



霍布斯Think：



同意原則

罷免原則

抵抗權  
和革命權

多數決  
原則

默認原則

任期制

政府分權  
理論

➤ 舉例：2024總統大選  
有5,586,019選民與賴清德簽約  
同意賴清德當選總統、蕭美琴  
當選副總統。

投票 = 簽約



照片來源：公視新聞網

同意原則

罷免原則

抵抗權  
和革命權

多數決  
原則

默認原則

任期制

政府分權  
理論

## ➤ 罷免原則

**定義：政府的存在目的是為了造福人民，若不能幫人民謀幸福或是違背契約。**

**人民可以透過投票的方式罷免，收回權力，重組政府。**

同意原則

罷免原則

抵抗權  
和革命權

多數決  
原則

默認原則

任期制

政府分權  
理論

**舉例：**  
**韓國瑜罷免案，原當選高雄**  
**市市長後因參加2020總統**  
**大選，導致高雄市市民不開**  
**心，原因是市長都還沒做好**  
**就要去選總統，引發眾怒。**

## 2020年高雄市長韓國瑜罷免案投票



罷韓通過	
同意票數	不同意票數
939,090	25,051

罷免案通過門檻  
1. 有效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數  
2. 有效同意票數共計: **574,996** (同意提案選舉區選民總數的百分之二以上)

圖片來源：Yahoo新聞

同意原則

罷免原則

抵抗權  
和革命權

多數決  
原則

默認原則

任期制

政府分權  
理論

➤ **抵抗權和革命權**  
若是政府無法造福人民，  
且在罷免之後不願下台，  
人民**有權用武力抵抗、  
推翻政府。**



照片來源：公視新聞網

➤ 舉例：茉莉花革命

2010-2011年，北非突尼西亞青年穆罕默德布爾吉吉抗議政府腐敗，以死明志在大家面前自焚，此事件觸發大規模示威革命爭取民主，發動武力抗爭，逼迫時任總理班阿里下台。

同意原則

罷免原則

抵抗權  
和革命權

多數決  
原則

默認原則

任期制

政府分權  
理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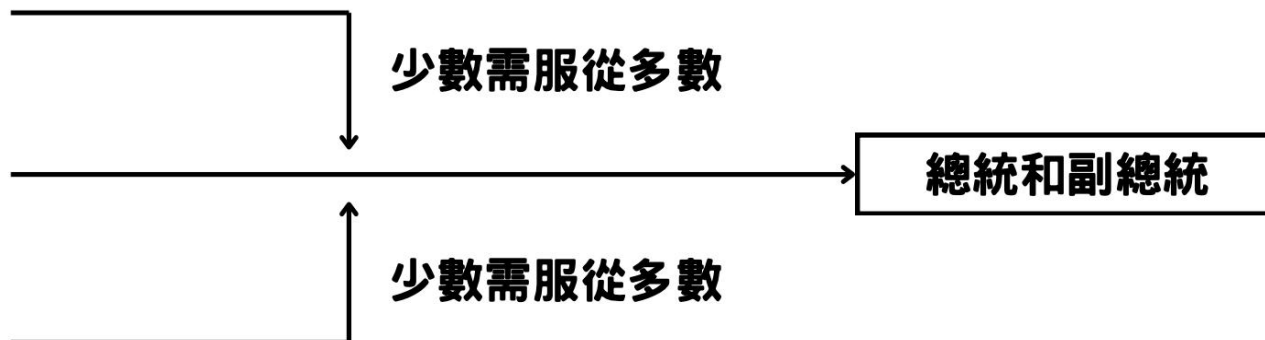
## ➤ 多數決原則

定義：少數者應服從多數者，  
多數者代表全體。

## ➤ 舉例：

2024總統大選，有5,586,019票  
同意賴清德當選總統、蕭美琴  
當選副總統。

而其他候選人支持者須接受多  
數選民投出的結果。



同意原則

罷免原則

抵抗權  
和革命權

多數決  
原則

默認原則

任期制

政府分權  
理論

**!!!那柯文哲的369萬票與  
侯友宜的467萬支持票數怎麼辦?**

同意原則

罷免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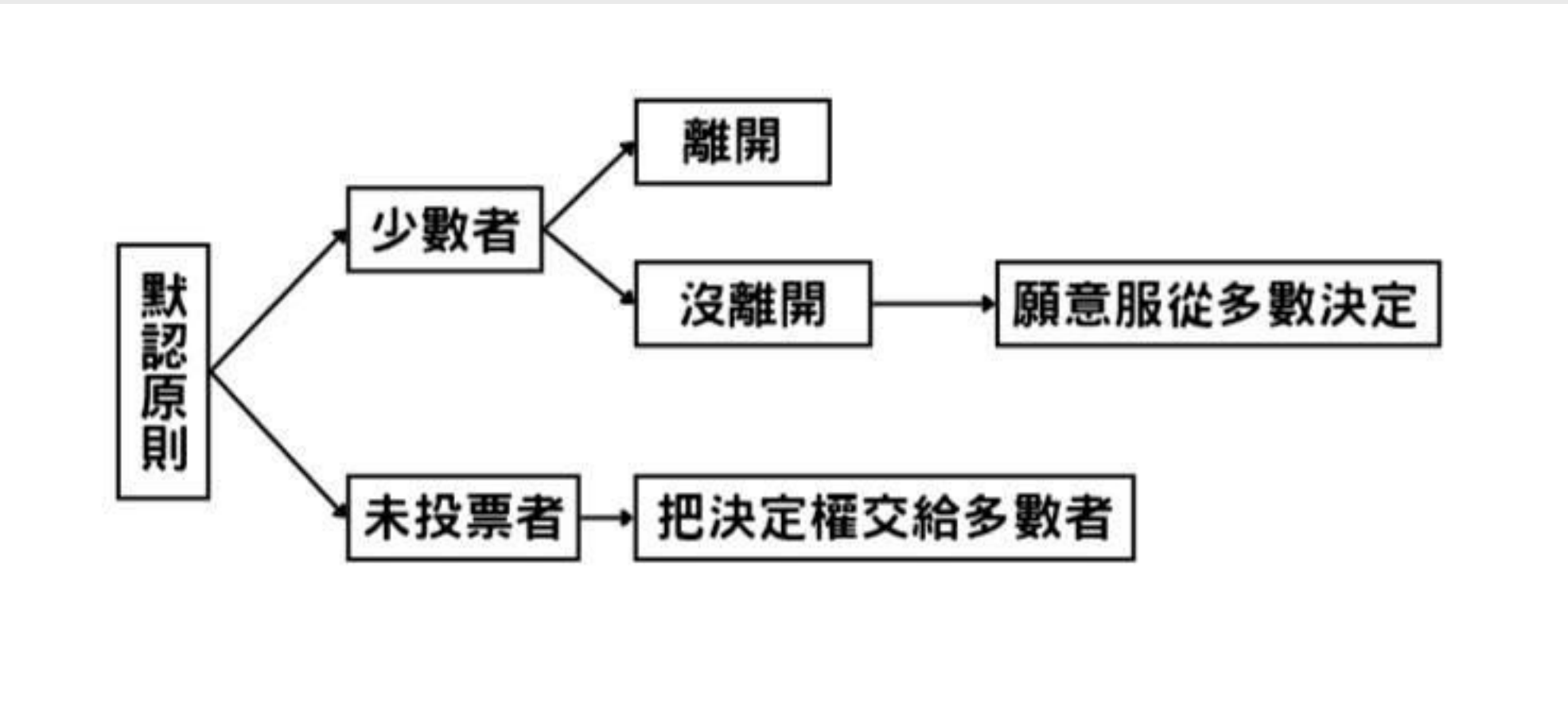
抵抗權  
和革命權

多數決  
原則

默認原則

任期制

政府分權  
理論



同意原則

罷免原則

抵抗權  
和革命權

多數決  
原則

默認原則

任期制

政府分權  
理論

## 默認原則 I

定義：**少數者**並沒有退出國家之行動，  
則默認為多數者之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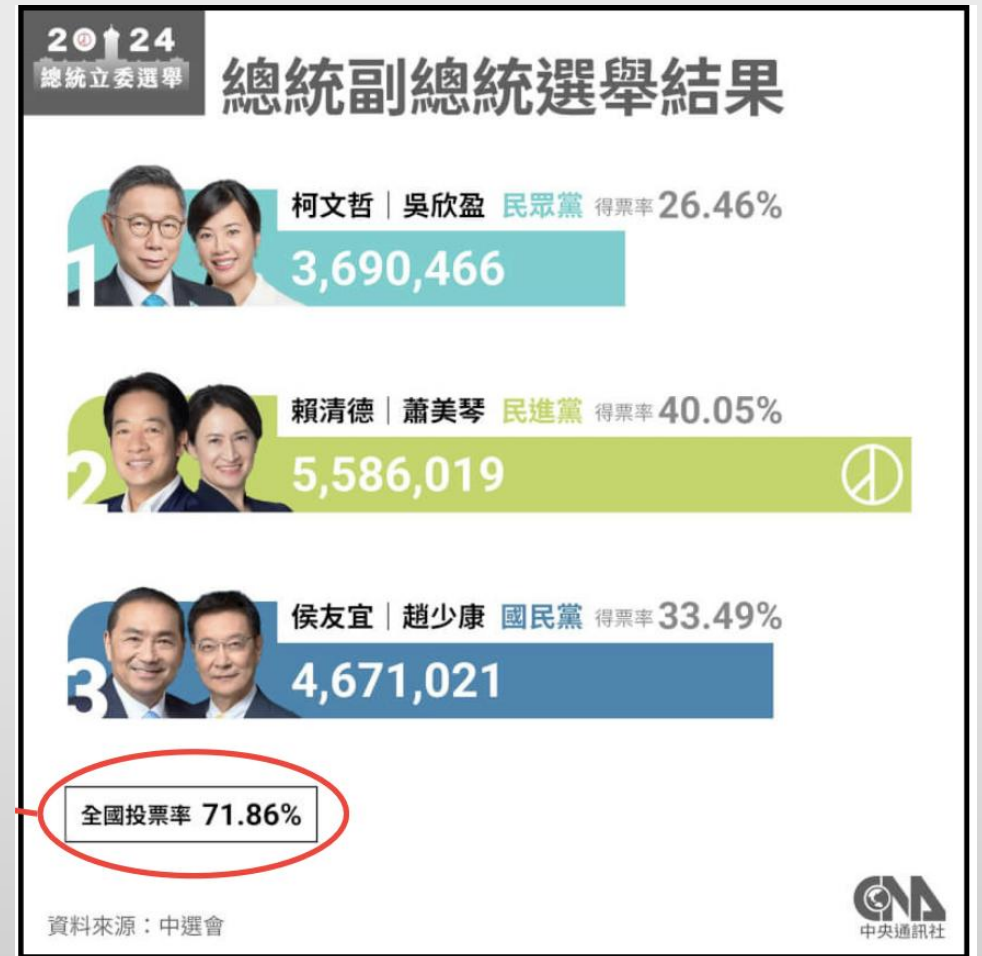
例：2024總統大選，其他候選人的支持者若是沒離開台灣，就默認願意承認賴清德當選總統，接受其領導。



## 默認原則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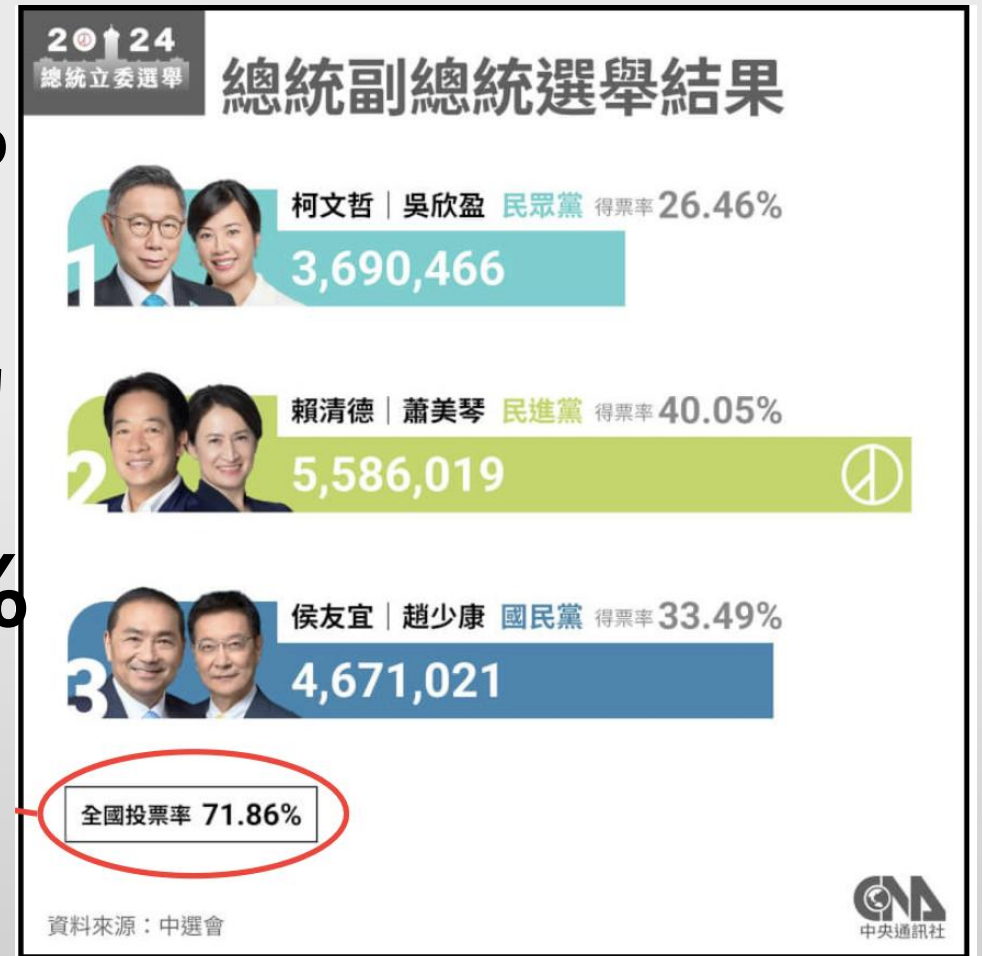
### 2、定義：

當在投票表決時候，  
如果有人不表達意見  
或不投票，決定權利  
將交由多數來決定。



## 默認原則 II

例：2024總統大選，有28.14%未投票者，一開始就默認把選票歸給最多數者，因為賴清德總統票數最高。  
 $40.05\% + 28.14\% = 68.19\%$   
 選民支持賴清德當選總統。



同意原則

罷免原則

抵抗權  
和革命權

多數決  
原則

默認原則

任期制

政府分權  
理論

## ➤ 任期制

**定義：** 兒女成年後擁有獨立人格可自行投票給心目中理想的候選人，所以**每隔幾年**就舉行選舉，讓公民的子孫們與其他公民一起表達對國家政府的同意。

➤ **舉例：**

**台灣總統任期4年，連任一次。**

**南韓總統任期5年不可連任。**

**美國總統任期4年，連任一次。**

**美國參議員任期6年，無限制連任。**

臺灣首投族須年滿20歲、  
在臺灣住滿6個月才具有投票資格。

舉例：

2024大選中，專家分析首投族幾乎全部投給柯文哲，假設這(102萬)首投族的票轉而投給侯友宜的話。

賴:558萬 侯:467萬+102萬=569萬

569萬>558萬這時候選舉結果就  
不一樣了，可能變成

侯友宜當選！

## ➤ 政府分權理論

為避免應全力集中而導致腐化，  
洛克提出分權來限制政府的權力。

洛克提出將政府分為 **1.立法權 2.行政權 3.外交  
權**



缺點：  
因為立法權高於其他兩權，  
因此會形成立法獨裁。  
(這不合理)

孟德斯鳩提出  
三權分立，分權制衡。



# 結論

Locke提出七大原則及各種具體主張，  
使得現今民主政治順利運行。

因此洛克被尊稱之為「現代民主政治之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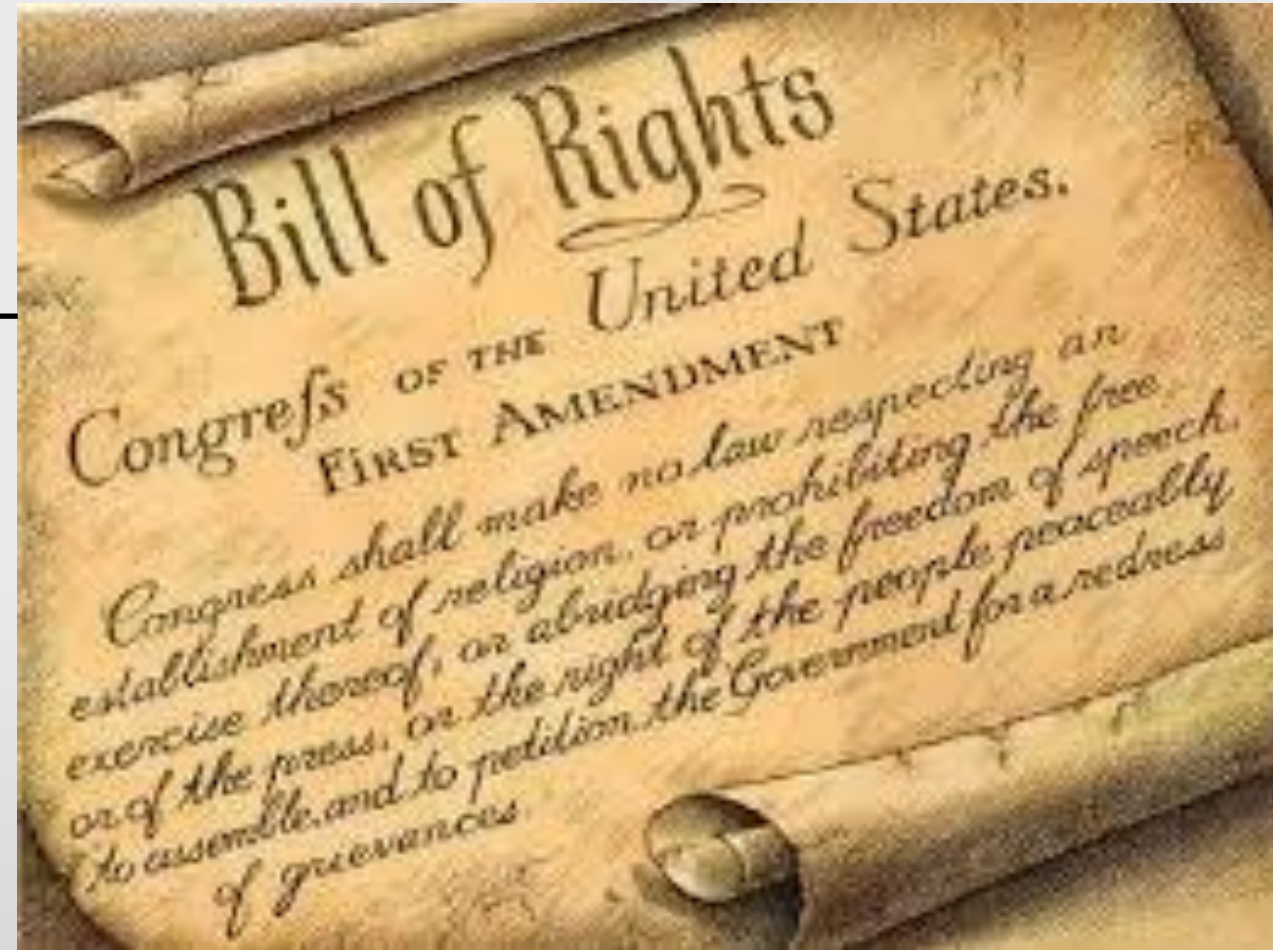
人物思想  
對當世及後世影響

報告人：黃宇鴻

# 當代影響

---

- 英國權利法案(1689)
- 英國寬容法案(1689)



圖片來源：  
google

# 英國權利法案

- 全名為《國民權利與自由》和《王位繼承宣言》（An Act Declaring the Rights and Liberties of the Subject and Settling the Succession of the Crown）。
- 是英國政治性法律中重要的一部法令。
- 由**威廉三世**於1689年12月16日簽署。
- 在**光榮革命**後，威廉三世獲宣布登基成為英格蘭國王，前提就是必須接受由國會所提出的這部《權利法案》。

# 主要內容

- **人民有向國王請願的權利。**
- **人民有選舉議會議員的權利。**
- **人民有在未審判的情況下不被課罰罰金的自由。**

# 意義與影響

- 1689年的權利法案使英國確立了一個穩定的政治制度，令英國成為歐洲第一大強國。
- 對王權的限制和對公民權利保障的不斷加強使得英國成為近代第一個君主立憲的國家。

# 意義與影響

- **議會至上原則和君主立憲制**的基本確立，使議會成為國家的最高權力機關。
- 《權利法案》是英國歷史上自《大憲章》以來最重要的一部法案。
- 它既是英國憲法的重要組成部分，也被認為是**美國憲法的前身**。

# 寬容法案

- 於1689年5月24日獲准，是一項由英格蘭議會制定的法令。
- 共有18條條文組成，很大程度上允許了宗教自由。
- 其它非英國國教徒只要同意這18條條文或者對國王進行效忠，即可免受法律處罰。
- 撇除羅馬天主教徒和無神論者外。

# 主要內容

- **免除過往法律曾經實施的處罰。**
- **涉及正在被起訴的宗教案件無效。**
- **不強求去教會。**
- **可以參加非國教徒自己舉行的公開集會。**
- **減輕行政處罰。**
- **有權擔任部分國家官吏，如警官、教區委員等。**

# 意義與影響

## 積極意義

➤ 解決了英格蘭的宗教矛盾，非國教者基本上不再受到迫害。寬容與和平的思想逐漸成為主流。

《寬容法案》不僅有利於**解決英國內部的教派爭執**，  
同時也對**促進了英國的社會穩定**。

# 意義與影響

## 消極意義

- **《寬容法案》沒有給予羅馬天主教徒以及無神論者合法權利。** 一段時間裡，羅馬天主教徒和無神論者的迫害行動還是有發生，不過也有在逐漸減少。
- **宗教上的寬容引起了蘇格蘭和愛爾蘭教會的強烈不滿，** 加深英格蘭與其之間的矛盾，這直接引發了在蘇格蘭和愛爾蘭後**數十年的激烈內戰。**

# 現代影響

---

- **美國獨立宣言 (1776)**
- **美國憲法與憲法修正案 (1789)**
- **中華民國憲法 (1947)**

# 美國獨立宣言

➤ 全名為美利堅十三個聯合邦一致宣言。

➤ 是北美十三州殖民地宣告自大不列顛王國獨立之文稿。宣示了主權在民的思想。



照片來源：維基百科

# 美國獨立宣言

- 1776年7月4日，第二次大陸會議於費城批准。
- 7月4日成為美國獨立紀念日。
- 宣言由大陸會議出席代表共同簽署。
- 永久展示於華盛頓特區美國國家檔案館。
- 此宣言為美國最重要的立國文書之一。

# 主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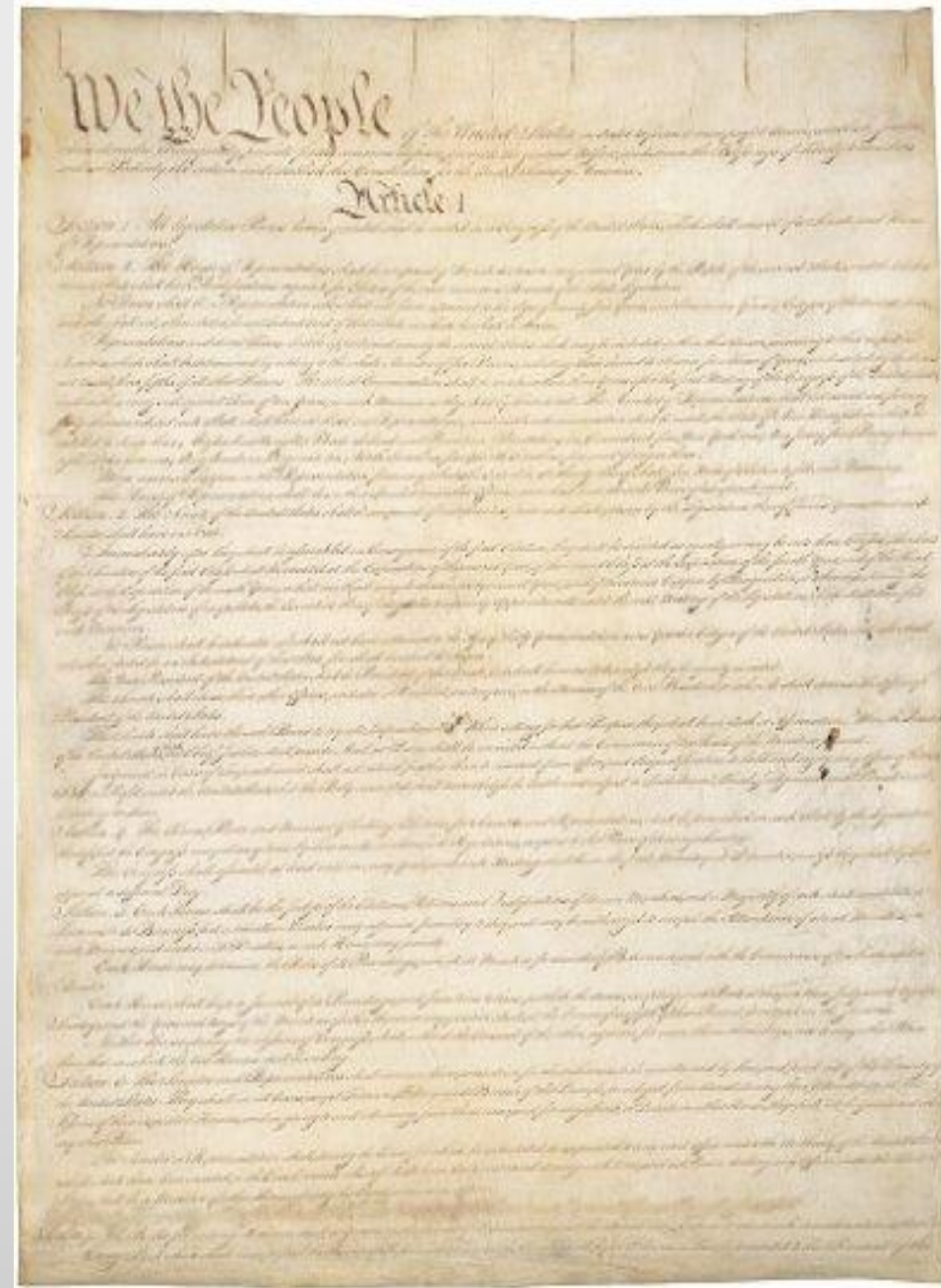
- 「所有人皆生而平等並享有不得讓渡予他人的權利。這種權利包括生命、自由與追求幸福之權。」 **(天賦人權)**
- 為了這些權利的實現，才創立政府，政府權力來自人民的同意。 **(同意原則)**

# 主要內容

- 「任何一種政治體制如有損害其目的之行為，人民可加以廢止、變更，並以實現人們的安全與幸福的 最適當原則來組織新設另一政府，此乃是人民的權利等」。**(罷免原則)**
- 「當政府一貫濫用職權、破壞權利，足以證明他旨在把人置於絕對專制統治之下時，人們有權利也有義務推翻政府」。**(革命權)**

# 美國憲法

- 全名為美利堅合眾國憲法，是**美國最高的法律**，也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成文國家憲法**。
- 奠定了美國社會與政治制度的法律基礎。
- 1789年3月4日正式生效成為美國國家根本大法，憲法最初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源自於 1776年《獨立宣言》的典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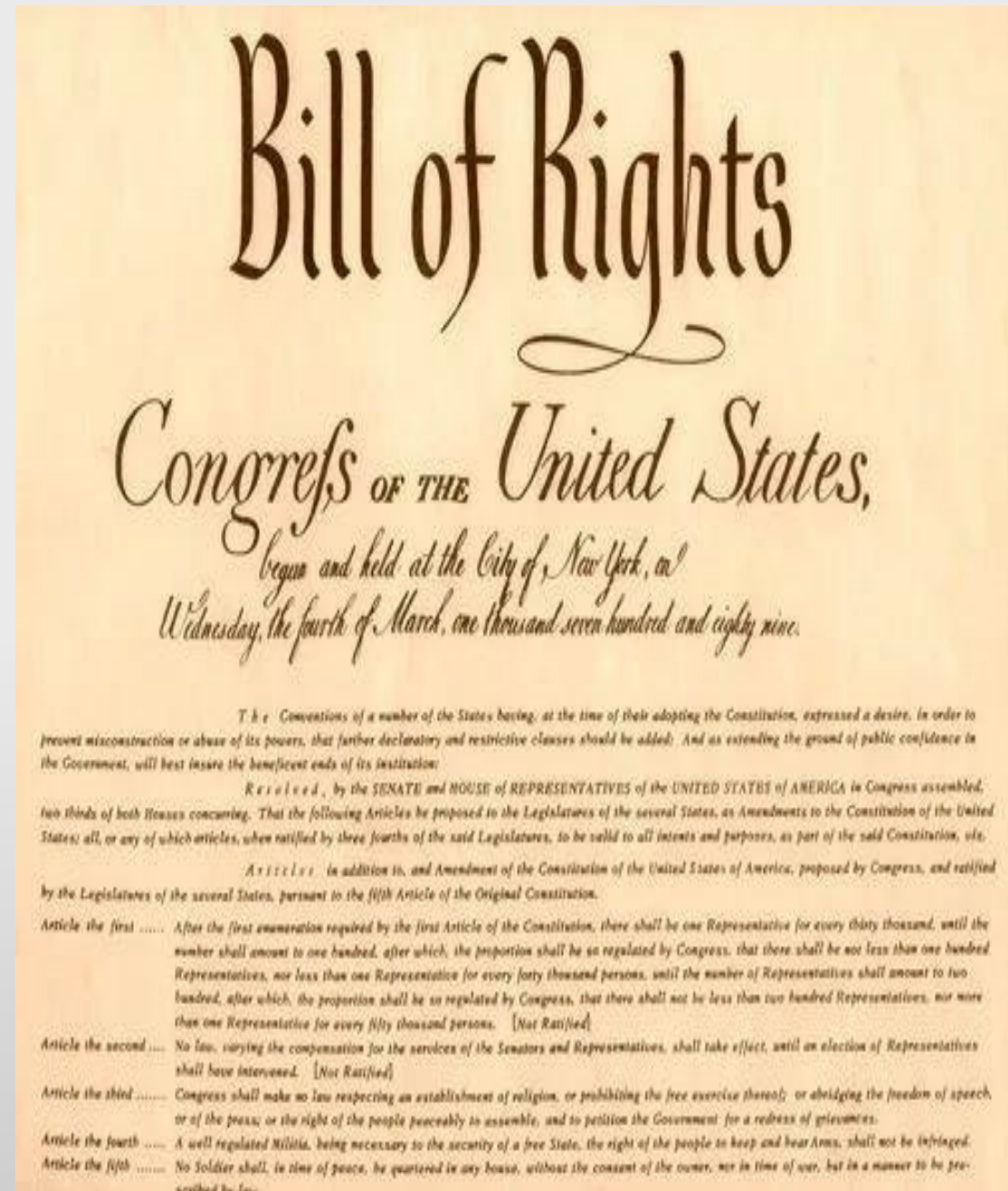


# 美國憲法

- **美國憲法是世界上首部成文憲法。**
- **該憲法為日後許多國家成文憲法的制定提供了成功的典範。**

# 美國憲法修正案

➤ 美國總統**麥迪遜**發現美國最初憲法只有7條，內容不夠完整，後市美國總統可會不遵守美國憲法，**因此增加十條修正案，保障人民的權利與義務。**



# 美國憲法修正案

## ➤ 第一條

國會不得制定有關下列事項的法律：確立國教或禁止信仰自由；**剝奪言論自由或出版自由**；或剝奪人民和平集會和向政府請願和抗議的權利。**(自由權)**

# 美國憲法修正案

## ➤ 第二條

紀律良好的民兵隊伍，對於一個自由國家的安全屬實  
必要；故人民持有和攜帶武器的權利，不得予以侵犯  
(生命權)

# 美國憲法修正案

## ➤ 第三條

任何兵士，在和平時期，未得屋主的許可，**不得駐紮民房**；即使戰時也不允許，除非法律明訂。**(財產權)**

# 美國憲法修正案

## ➤ 第四條

**人人具有保障人身、住所、文件及財物的安全，不受無理之搜查和扣押的權利；此項權利，不得侵犯；除依照相當理由，加上宣誓或誓願保證，並具體指明必須搜索的地點、必須拘捕的人，或必須扣押的物品，否則一概不得發出搜查令和扣押狀。**

**(財產權)**

# 美國憲法修正案

## ➤ 第五條

任何人皆不應受死罪或其他重罪的審判，除非根據大陪審團的報告或起訴書，但發生在陸、海軍中或發生戰時或出現公共危險時服役的民兵中的案件除外。任何人不得因同一犯罪行為而兩次遭受**生命或身體**的危害；不得在任何刑事案件中被迫自證其罪；不經正當法律程序，不得被剝奪生命、自由或財產；不給予公平賠償，私有財產不得充作公用。**(生命權)**

# 美國憲法修正案

## ➤ 第六條

所有刑事案中，被告人應有權提出下列要求：要求由罪案發生地之州或區的公正的陪審團予以迅速及公開之審判，並由法律確定其應屬何區；**要求獲悉被控的罪名和理由**；要求與原告或證人對質；要求以**強制手段促使對被告有利的證人出庭作證**；並要求由律師協助辯護。**(自由權)**

# 美國憲法修正案

## ➤ 第七條

在普通法的民事訴訟中，其爭執價值超過20元，由陪審團審判的權利應受到保護。由陪審團裁決的事實，合眾國的任何法院除按照普通法規則允許外，不得重新審查。**(財產權)**

# 美國憲法修正案

## ➤ 第八條

不得要求過多的保釋金，不得處以過重的罰金，  
不得施加殘酷和非常的懲罰。 (財產權兼生命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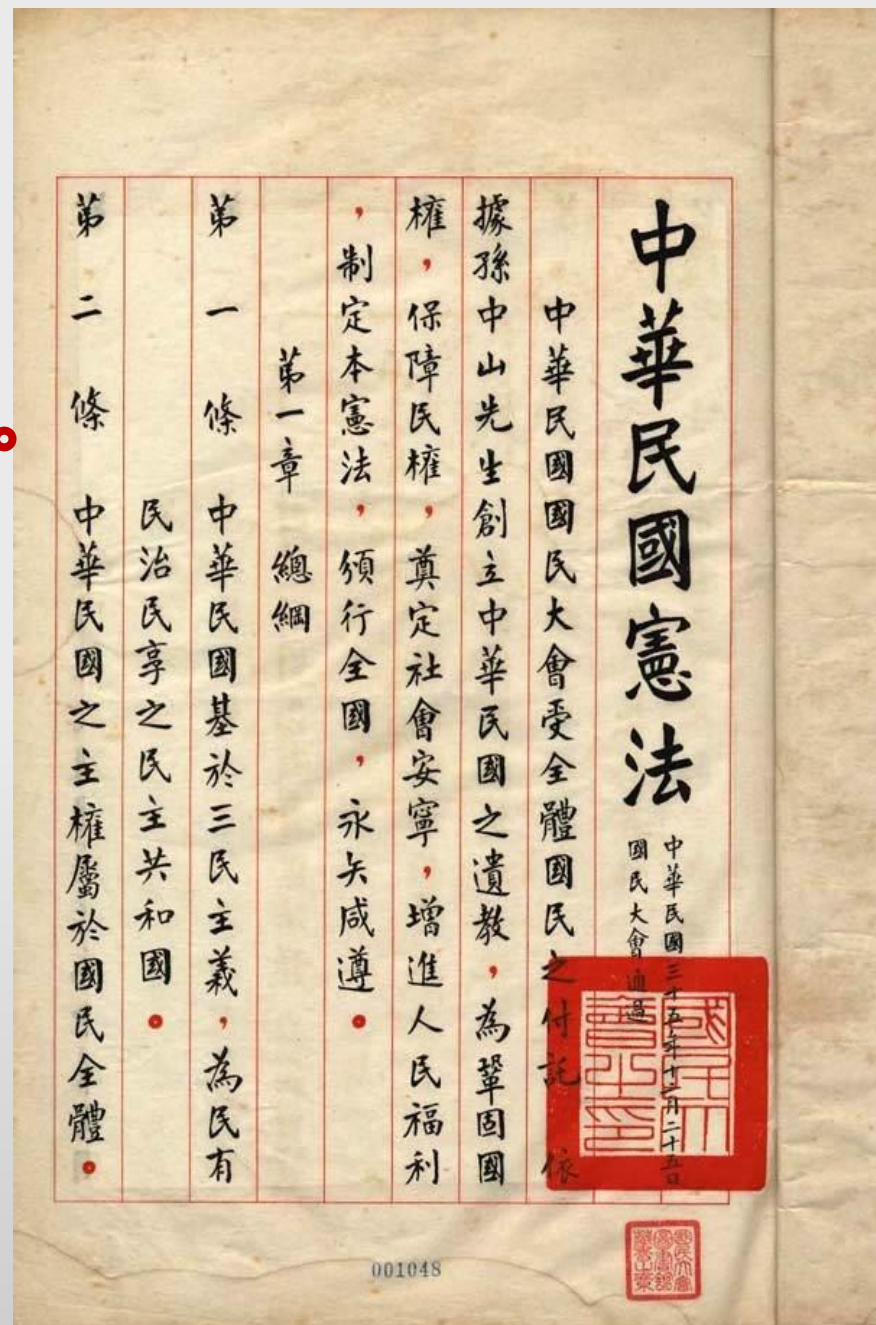
# 美國憲法修正案

## ➤ 第十三條

**廢除奴隸制和強迫勞役，除非是作為犯罪的懲罰。(自由權)**

# 中華民國憲法

- 《中華民國憲法》是**中華民國的根本法**。
- 擁有**最高**的法律位階。
- 制憲國民大會於民國35年12月25日  
在  
南京議決通過，並於隔年（民國36年）  
正式實施。
- 主要特色為彰顯**三民主義與主權在民**的  
理念明定人民自由權利的保障。



# 中華民國憲法之**平等權**

- **第五條：「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 **第七條：「中華民國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一律平等。」**

# 中華民國憲法自由權

➤ 第八條：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

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  
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  
不得審問處罰。

# 中華民國憲法之消極**自由權**

- **第十條：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 **第十一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 **第十二條：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 **第十三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 **第十四條：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 **消極自由是指個人自由，政府不能干涉。**

# 中華民國憲法之**積極自由權**

- 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 第十六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 第十七條：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 第十八條：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 **積極自由是可以向政府索要的權利。**

# 中華民國憲法例外規定

- **第二十二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舉例：在外面不能沒穿衣服，但在家可以沒穿衣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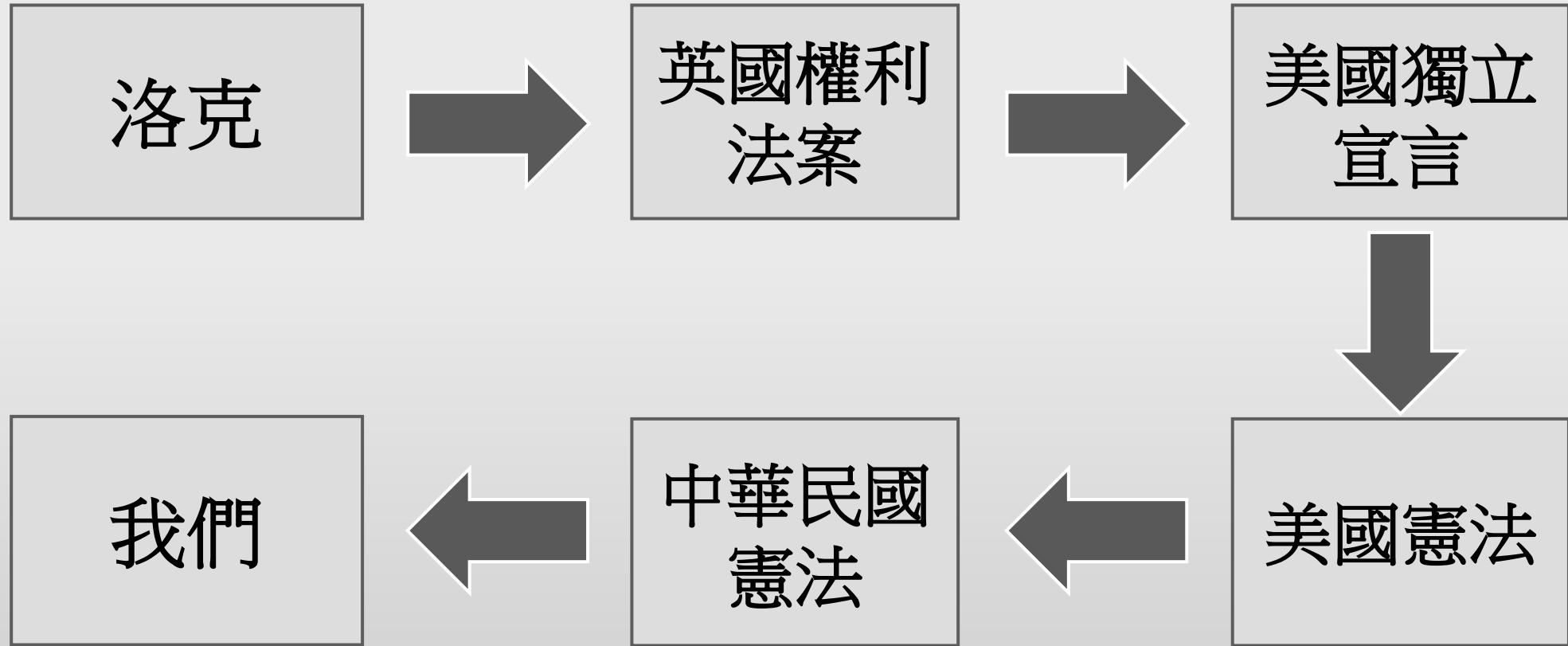
# 中華民國憲法例外規定(自由可限制)

- **第二十三條：** 以下各列舉之自由權利，  
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  
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 舉例

- **妨礙他人自由：擅闖紅燈造成開車者麻煩。**
- **避免緊急危難：颱風、海嘯政府有權禁止他人外出。**
- **維持社會秩序：在高速公路上限制車輛流通。**
- **公共利益：政府建設公共設施，在有合理的補償下徵收土地，不得拒絕。**

# 結論



# 批評與檢討

報告人：黃宇鴻

# 天賦人權是否每個人都擁有？

- 上帝賦予每個人人生而自由且平等，這句話我認為是**不合理的**，你看看周遭的人就知道，有的餓到**剩皮包骨**而有的**身材很豐滿**。



圖片來源：TVBS新聞



圖片來源：Yahoo新聞

# 天賦人權是否每個人都擁有？

- 我們所以能夠享有人權，我認為我們國父孫中山先生所提出的革命民權能夠合理的解釋，雖然需要大量的犧牲。

# 革命民權

- 國父孫中山先生。
- **主權屬於人民**，人民有權利以革命爭取權利。
- 民權是歷史的產物，非自然所有，所有人民需  
進一定義務爭取才能享有。
- 民權絕不授予反對革命的人。
- 簡而言之，國父認為人權是靠革命爭取來的。

# 1776年-美國獨立戰爭

- 1776年北美十三州殖民地在英國**重商主義**壓迫下，決定發動武裝革命，尋求獨立，1783年英國簽訂《巴黎條約》，承認美國獨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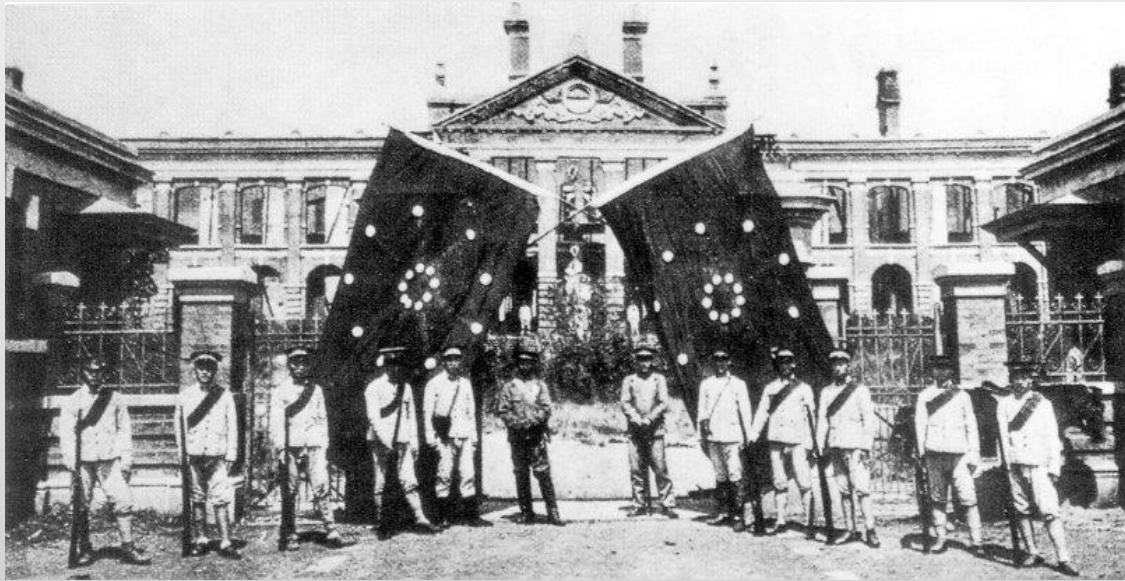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維基百科



圖片來源：大紀元

# 1911-辛亥革命

➤ 辛亥革命推翻清朝統治，結束中國長達兩千年的帝制政體，建立了中國史上第一個民主共和國。



圖片來源：維基百科



圖片來源：鳴人堂-聯合新聞網

# 結論

- **上天並沒有賦予我們同等的權利，我們現在所擁有的權利，都是**靠前人的努力和犧牲**，所換取來的，所以我們該珍惜現在所擁有的一切。**

# 生命權不可被剝奪嗎？

➤ 我個人觀點是生命權是**能被合理剝奪**的。

例如：臺北捷運隨機殺人事件。

嫌犯隨意殺人，事後毫無悔意，法官以**犯案情節嚴重**之理由執行槍決。

當你剝奪他人生命權時，政府有權剝奪你的生命權，以維持社會秩序。

# 自由權不可被剝奪嗎？

- 我個人觀點是自由權是**能被合理剝奪**的。
- 例如：台中男子超商外近距離持槍殺人案。  
法官最後依殺人罪判無期徒刑。  
假如危害到社會秩序，政府有權剝奪他人的自由權，以維持社會秩序。

# 財產權不可被剝奪嗎？

- 我個人觀點是財產權是**能被合理剝奪**的。
- 例如：永康區新設鹽行國中附近地區區段徵收案。

政府為增加公共利益，所進行徵收。假如政府在法律範圍內，且有利於社會的公共利益，政府有權徵收，用來提升社會福利。

# 多數決真的公平嗎？

不論怎麼想都知道不公平，多數決能做到的只有盡量公平，只能滿足大部分人的需求，仍有少數人得不到滿足，這樣很容易形成多數暴力，不過大家都應該聽過這樣的話，少數服從多數，多數尊重少數。

即使是少數人也該給予尊重。

# 蘭嶼核廢料問題

➤ 政府將核廢料棄置於蘭嶼，即便蘭嶼人抗議，若舉辦公投僅憑蘭嶼5000人的人口，也無法與全

台  
2300萬人抗衡，蘭嶼人最終也只能被迫接受  
這難道不是多數暴力嗎？



圖片來源：中央社

# 防止多數暴力方法 - 法律

- 民主社會中，需運用法律來保障少數族群的權益，以避免出現議會做出對少數族群不公平的決策。  
例: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法律保障雖然效果不一定很有效，但總比什麼都不做好不是嗎？

# 蘭嶼問題解決方法 - 補償

## ➤ 政府補助及社會津貼:

**當法律沒有辦法給予少數公道時，政府有義務給予補助或津貼。**

- ① **25.5億的回溯補償，每3年會持續支付2.2 億的土地補償金，直到核廢料遷出為止。**
- ① **從1990年起由政府要求台電協助地方建設、發放社會福利的回饋金，全鄉自來水工程、電視轉播站、風災重建、漁船與公車購置、教育單位補助、獎助學金…等等。**

# 防止多數暴力方法 - 教育

- 透過教育來教導和呼籲要有**同理心**，關心少數族群。
- 舉例：全班投票決定聚餐吃哪間餐廳，經過表決後決定吃滷肉飯，但是班上有五位吃素食的同學，我們總不能強迫他們接受，應該尊重他們並幫他們準備等值的素食餐點。

# 結論

報告人：蔡宜芳

# 洛克政治理論簡要

## 政府的職責

- 經過人民投票同意（同意原則），產生政府。政府須保護人民的自然權利，替人民謀取福利。倘若**政府失職**，不能替人民謀取福利時，人民就有權**推翻政府**。

## 民意代表制的基礎

- 政府代表人民行使權力，若**未善盡職責**，人民可以透過**制度**（如**選舉**或**罷免**方式）**更換代表**

# 以洛克的理論看臺灣2025大罷免

## ➤ 「大罷免」事件背景簡述：

- 「朝小野大」國會格局與立院紛爭：  
許多法案、預算審議在國會呈現高度對抗與杯葛情況。

杯葛（政治）：一個政黨為了抗議或施壓，抵制另一方的政治或經濟活動。

- 2024年2月：61起罷免提案，其中有59件進入第二階段

➤ 第二階段： 59件

34名**國民黨**立委

15名**民進黨**立委+7名**民進黨**縣市議員

3名無黨籍政治人物

➤ 第三階段： 31件

31名**國民黨**立委

**藍營**對**民進黨**提出的罷免案，  
在第二階段以**連署未達門檻**為由皆未通過。

# 2025年臺灣大罷免結果

代表臺灣公民是有智慧的，不同意政府罷免人民  
這種**不符合原則原理**的事件發生。



32:0 !!!!!

# 依洛克的理論來說

★ 倘若政府失職，人民有權透過制度更換代表 ★

➤ 正常情況下：



➤ 大罷免的情況下：



# 結論

➤ 面對這種事件發生，身為公民的我們能做什麼？

大罷免事件反映出：

原本這項屬於讓公民**監督的工具**，  
如今已漸變成為政治**鬥爭的武器**。

身為國家公民，我們除了能參與遊行抗議外，  
最重要也最**直接**能汰換執政黨的方式，  
就是下一屆總統大選**自己手裡的那張選票**。



**為了有更好的國家，更好的生活**

**!!!! 你一定要去投票!!!!**

# 參考資料

歷屆學長姐作品 (參閱時間2025年10月7日-2025年10月21日)

<https://gec.niu.edu.tw/var/file/51/1051/img/891/527858366.pdf> (113-1化材一甲,經管一甲,土木一乙,生機一)

<https://gec.niu.edu.tw/var/file/51/1051/img/891/587522776.pdf> (113-2環工一)

<https://gec.niu.edu.tw/var/file/51/1051/img/891/504397113.pdf> (113-2休健一,經管一甲,外文一)

112-2經管一甲、經管一乙、外文一、休健一、休健三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7%BA%A6%E7%BF%B0%C2%B7%E6%B4%9B%E5%85%8B>(約翰洛克維基百科) (圖片下載時間: 2025年10月10日)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7%AC%AC%E4%B8%80%E4%BB%A3%E6%B2%99%E5%A4%AB%E8%8C%A8%E4%BC%AF%E9%87%8C%E4%BC%AF%E7%88%B5%E5%AE%89%E6%9D%B1%E5%B0%BC%C2%B7%E9%98%BF%E4%BB%80%E5%88%A9-%E6%9F%AF%E6%9F%8F> (第一代沙夫茨伯里伯爵安東尼·阿什利-柯柏

維基百科) (圖片下載時間: 2025年10月10日)

<https://zh.wikipedia.org/zh-tw/1689%E5%B9%B4%E6%9D%83%E5%88%A9%E6%B3%95%E6%A1%88> (1689權利法案維基百科)

(資料參閱及圖片下載時間: 2025年10月12日)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4%BA%BA%E9%A1%9E%E7%90%86%E8%A7%A3%E8%AB%96> (人類理解論維基百科) (資料參閱及圖片下載時間: 2025年10月10日)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94%BF%E5%BA%9C%E8%AB%96> (政府論維基百科)

(資料參閱及圖片下載時間: 2025年10月10日)

[https://en.wikipedia.org/wiki/A\\_Letter\\_Concerning\\_Toleration](https://en.wikipedia.org/wiki/A_Letter_Concerning_Toleration) (論寬容維基百科)

(資料參閱時間: 2025年10月10日)

<https://read01.com/8agQgOd.html> (浩涯羲和(2020)。為什麼美國憲法中最初不包括《權利法案》。壹讀。)  
(資料參閱及圖片下載時間：2025年10月16日)

<https://zh-yue.wikipedia.org/wiki/%E7%BE%8E%E5%9C%8B%E6%86%B2%E6%B3%95> (維基百科  
(2024)。美國憲法。)

(資料參閱及圖片下載時間：2025年10月16日)

<https://zh.wikipedia.org/zh> (美國憲法修正案 - 維基百科) (資料參閱及圖片下載時間：2025年10月20日)

<https://news.tvbs.com.tw/world/673286> (葉門內戰不停歇民不聊生男童瘦成皮包骨。TVBS新聞。)

(資料參閱及圖片下載時間：2025年10月20日)

<https://reurl.cc/WOj95L> (德專家：“健康的胖小孩”基本不存在。Yahoo新聞。)

(資料參閱及圖片下載時間：2025年10月20日)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7%BE%8E%E5%9C%8B%E7%8D%A8%E7%AB%8B%E6%88%B0%E7%88%AD> (美國獨立戰爭-維基百科)  
(資料參閱及圖片下載時間：2025年10月20日)

<https://www.epochtimes.com/b5/16/6/30/n8050290.htm> (林妍(2016)。市中心還是郊區當今美國人喜歡住在哪?大紀元。)  
(資料參閱及圖片下載時間：2025年10月20日)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BE%9B%E4%BA%A5%E9%9D%A9%E5%91%BD> (辛亥革命維基百科)

(資料參閱及圖片下載時間：2025年10月20日)

<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7885/3810123%E2%80%8B> (城市如何維持繁榮，在競爭中邁向勝利? 鳴人堂)  
(資料參閱及圖片下載時間：2025年10月20日)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911220097.aspx> (戴光育(2019)。蘭嶼設核廢料貯存場 達悟族將獲逾25億補償，中央社一手新聞APP。)  
(資料參閱及圖片下載時間：2025年10月20日)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8msyTMdGHNQ> (大罷免爭議懶人包 - 志祺七七) (資料參閱時間：2025年10月16-17日)

<https://www.cw.com.tw/graphics/recall-2025/index.html> (大罷免天下雜誌報導)

(資料參閱及圖片擷取時間：2025年10月18日)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A4%A7%E7%BD%B7%E5%85%8D> (大罷免維基百科)

(資料參閱時間：2025年10月18日)

## 參考書目 (參考時間：2025年10月7日－21日)

政府論兩篇：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 著者敘述：[英\) 洛克著](#)
- 語文：chi eng
- 出版年：2005-
- 出版地：西安：
- 出版者：[陝西人民出版社](#)
- 叢書名：[影響世界歷史進程的書](#)
- 主題：[政治制度|英國研究](#)
- ISBN：7224073539：

[顯示更少 ▲](#)

資料來源：宜蘭大學圖書館網站

**The End**